

燭光網絡



84期

非賣品

May 2012 vol. 15.3

雙月刊

明光 15 載 並肩創未來

明光社的青春期
一起走過的日子
歷年會址趣事多
回應社會現況的性教育
洋松街 78 號帶來的攪動



總編手記 3 明光社的青春期

15週年特輯



P.4-6 與傳媒共舞

- 7-9 回應廿一世紀最大的挑戰——性革命
- 10-11 那些年，我們關注的賭博問題
- 12-13 突破冷漠 明光社的社關路
- 14-16 為後現代社會的倫理問題作好準備

誤解與澄清 17 道德塔利班傳說

機構文化 18 深入「塔利班」巢穴

過來人語



P.19 一起走過的日子

伙伴同盟 20-21 明光社 社會角色 多面睇

主席感言
總幹事的話 22 一點燭光 劃破黑暗
能夠參與 就是恩典

董事心聲 23 為公平公義繼續打拚
明光社要身先士卒？！

我們的需要 24 歷年會址趣事多

我們的服務 25 本社為中學提供回應社會現況的性教育

活動花絮 26-27 正確認識生與死 發揮生命正能量

特稿 28-29 幫助兒童走出性創傷的陰霾

城市熱話



P.30 城市熱話 從特首選舉看傳媒亂象

燭光 Lite 31-33 洋松街 78 號帶來的攪動

機構快訊 34 Chok 男 Chok 女
35 明光社消息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林海盛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沈雅詩
編輯部：傅丹梅、吳庭亮、楊潔華、吳慧華、
招蔭寧、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
林國冬

攝影：朱輝隆、周偉成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慕耀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傑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榮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林海盛牧師、梁林天慧博士、
何志濂牧師、關啟文博士、樓晉瑞先生、
蕭華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的 青春期

蔡志森

1 5 歲正值青春期的年齡，是充滿活力、變化，既興奮亦煩惱的年齡，也是在心理和生理邁向新階段的轉捩點。對明光社來說，15 週年也是一個既忐忑亦興奮的時刻。

若果要說過去 15 年明光社有些甚麼成績，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凝聚了不少同路人，在傳媒、性文化、賭博、關懷貧窮和社會公義等不同課題，我們都有不少合作伙伴，當中很多更已合作了十多年，一同面對過不少風風雨雨。而感恩的是絕大部份都是不計較個人或所屬機構利益，只是為了做好一件事而默默耕耘的有心人，在這個需要大量不同網絡去動員和回應的年代，朋友二字值千金。

當然，對於明光社來說，更重要的是有一班不離不棄的董事，當中不少一做便是十多年，他們在教內教外的江湖地位，對一些不熟悉明光社的人來說是信心的保證，

而當我們面對一些攻擊的時候，他們的信任是一眾同工敢於擇善固執的定心丸。

最後，必須感謝 15 年來曾經和仍然參與明光社的同工，同工就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他們大都懷著相近的理想和信念，希望在混亂的傳媒和性文化之中可以盡一點力，為了香港整體社會的風氣和我們所愛的年青人，付上他們人生中的寶貴時光。更感恩的是一些同工雖然已經離職，但他們仍是十分關心我們的同路人，部份繼續是我們的義工。

明光社不僅是一個機構，而且是一個網絡，一個運動，也是一個夢想，基調不變，但人脈和事工卻可不斷尋求突破，以回應時代的需要，我們仍然青春。今期《燭光網絡》希望透過回顧過去 15 年的事和人，讓大家能更全面認識我們這個夢。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與傳媒共舞



打響傳媒監察第一炮

明光社與傳媒的關係密不可分，在香港提起傳媒監察，不少人都會聯想到明光社，過去 15 年來，有全職同工監察各類傳媒操守的，明光社仍然是「獨家」。而明光社之所以在 1997 年成立，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要回應當時色情和暴力資訊氾濫的問題，不過，作為眾多社關和壓力團體中的一員，明光社要突圍而出，引起傳媒和市民大眾注意我們的訴求亦殊不容易。

1998 年的陳健康事件成為了重要的契機，當年 10 月，上水天平邨發生母親「推兩名兒子落街再跳樓自殺」的慘劇。其後，傳媒日以繼夜追訪該婦人的丈夫陳健康，並以低俗的手法報道，煽動讀者情緒；《蘋果日報》更付錢安排他北上尋歡，製造新聞，嚴重違反新聞道德。明光社發動「一週罷買罷看行動」，呼籲市民不要支持及收看渲染此事的報章及電視節目，行動約有 2,300 人參與，《蘋果日報》在 11 月 10 日頭版刊登道歉啟事。

之後，明光社乘勢在 1999 年初推出「污水豈能育幼苗」——傳媒污染指數調查。邀請市民為中文報章的色情指數、失實指數及不當報道指數評分，

在銅鑼灣及旺角等地區進行街頭訪問，收回 800 份問卷。結果發現銷量最高的幾份報章，公信力卻最低，於是印製了以 5 元硬幣（當時一般日報的售價）為主角的海報，呼籲大家反思每日以 5 元換回來的究竟是甚麼報紙。

在年中，又發起名為「我們憤怒了！」的反傳媒污染遊行，400 人冒著雨，全程戴著口罩，對污染大眾思想的傳媒作無聲的抗議，沿途又向市民派發監察傳媒的投訴卡，呼籲市民停止購買受「污染」的報刊，此遊行引起傳媒廣泛報道。

奠定專業評論之形象

1999 年 8 月，筆者由香港電台高級記者兼新聞天地主持轉任明光社總幹事，引起了一些傳媒行家的好奇並加以報道，上任之初，剛好又碰上政府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諮詢，不少記者都找我回應，也出席了多個相關的論壇，由於我在傳媒前後工作了十多年，熟悉有關運作，回應時既能明白傳媒的專業考慮，亦能顧及市民大眾的期望，在維護新聞自由和履行傳

媒操守兩方面努力尋求平衡，奠定了明光社日後以專業角度評論和監察傳媒之形象。而 2000 年報業評議會成立，筆者被邀以非業界人士的身份參與，成為創會的執委一直至今，此外，亦被邀請成為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

之後幾年，明光社多個行動都是衝著傳媒未能履行專業操守而來，包括 2000 年初抗議報章刊登嫖妓指南，當時幾份暢銷報章，每天都刊登嫖妓指



1999 年的反傳媒污染遊行，有近 400 人參加。

南，詳細介紹在本港、澳門、內地及東南亞不同地區的色情場所，包括妓女照片、服務態度及一些職業嫖客的親身體驗和評語；為遏止這些不良資

訊，明光社聯同「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近 100 名成員，到政府總部集會，要求政府關注報章副刊刊登色情資訊及嫖妓指南的不良現象，並到相關報章的總部抗議。抗議事件促使《蘋果日報》一度停刊嫖妓指南，可惜不久之後又以讀者有需求為藉口而故態復萌，只是將有關內容搬到青少年較少接觸的馬經版。

2000 年又與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合辦「勿再踐踏性罪行受害人尊嚴」研討會，批評一些報章為求吸引讀者，鉅細無遺地報道一些性罪行，令一些受害人的身份很容易便被熟悉她的親友同事猜中，既違反保障性罪行受害人

的法例，亦罔顧對當事人造成再一次的傷害。

2002 年，發起 130 多個團體聯署「尊重新聞採訪約章」，鼓勵傳媒老闆及新聞工作者遵守由四個新聞專業團體所訂定的專業守則，並向市民廣為宣傳，以提高市民大眾對新聞專業操守的認識，及監察報章雜誌有否履行專業守則。

2002 年更觸目是《東周刊》事件，10 月 30 日出版的第 521 期《東周刊》於封面刊登了一女星被虐裸照，引起公憤，明光社立即與「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到該雜誌社位於北角的辦公室抗議。最後「東周刊」總編輯辭職，雜誌於 11 月 2 日宣佈停刊，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其後亦將該期《東周刊》裁定為第三類（即屬不可發行的【淫褻】）刊物。這算是近年少見的裁決，其他同類雜誌當時也隨即收斂不少。

傳媒教育是治本之道

明光社監察傳媒的形象就算不是深入人心，亦早已深入傳媒中人之心，凡是有關傳媒操守的新聞，記者都喜歡找明光社回應，不過，這都是治標的，要真正治本，筆者相信仍須由教育做起，於是，我加入明光社之初，便參與成立傳媒教育協會，並成為創會執委一直至今。此外，又一直努力拓展明光社與學校的關係，為學校提供合適的學生週會或工作坊內容，又為教



報章鉅細無遺地報道一些性罪行，曾為我們所詬病。



走進學校作傳媒教育，是明光社重點工作之一。

傅丹梅 明光社助理總幹事



2002年《東周刊》於封面刊登女星被虐裸照，引起公憤。

師和家長提供訓練，協助大家培養健康的傳媒素養，因為不懂得分辨和欣賞何謂優良的傳媒，又豈能或豈願摒棄不良的傳媒呢？

而我們亦明白，由於明光社一直批評不良的傳媒，並要求對一些屢犯不改的傳媒加強刑罰，令一些傳媒對明光社十分反感，個別傳媒更視明光社為眼中釘，在報道相關新聞時往往帶有偏見，令市民大眾無法了解我們對不少問題的真正看法，反而先入為主地以為明光社是一個不吃人間煙火，要「淨化」香港社會和傳媒的泛道德主義

團體。要突破這種不大友善的傳媒生態環境，傳媒教育是一條重要的出路，因為我們雖然沒有大眾傳播的途徑，但我們不會放過任何小眾傳播的機會。

須有鍥而不捨的精神

由於日漸累積的口碑，過去十多年邀請我們主領週會和工作坊的學校不斷增加，近期每年主持不同的週會和工作坊超過300次，有時一些同事一星期要負責五至六個聚會，有同事更戲言自己是擔任代課的。

百年樹人，教育是十分長遠和不易看到果效的工作，雖然重要但有時卻容易令人氣餒，常常有人問我，明光社存在了15年，香港傳媒渲染色情暴力、誇張失實的情況亦不見得有明顯的改善，我的衷心回應是若沒有明光社情況肯定比現在更差。在商業掛帥的社會，不少傳媒最重視的就商業利益，傳媒操守只是聊備一格的裝飾品，對一些傳媒來說，只要不會被人抓去坐牢，因觸犯甚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被罰款，

不過是成本的一部份而已，因此，不時會測試市民大眾可接受的底線。

好像近年不時有傳媒以長鏡頭監視及偷拍一些藝人和公眾人物在家裡的私生活，甚至將他們的裸照登在雜誌。2011年，明光社便在網上發起「尊重私隱 嚴拒偷拍」聯署，並聯同友好團體約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至2012年3月28日得到回覆，私隱專員裁定有關周刊以不公平的方法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有關裁決相信有助遏止傳媒這種肆無忌憚的偷拍風氣。

此外，2011年9月免費報章《爽報》創刊，初期夾雜大量色情及不雅的內容，明光社立即聯同友好團體發起一連串的抗議，包括去信各大屋苑，要求它們為了保障心智未成熟的學童，拒絕在屋苑範圍內派發有色情內容的免費報章。又去信曾在《爽報》刊登廣告的機構、商品及廣告客戶，呼籲它們重視其機構形象及社會責任，勿在一些青少年容易接觸而又渲染色情的報章刊登廣告。結果《爽報》總編輯在一個月後約見我們，並承諾作出改善。足見大家若能同心協力，鍥而不捨，要改善傳媒污染的問題並非遙不可及，無法實現的夢想。

要與傳媒共舞，須要的是保持心中那團火，加上專業的知識，對症下藥的策略，以及不屈不撓的毅力。



《爽報》2011年創刊初期含大量色情不雅資訊，本社即時聯同友好團體發起連串抗議行動。



本社2011年曾聯同友好團體約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表達對傳媒偷拍藝人家居生活的不滿。



回應廿一世紀最大的挑戰

性革命

為甚麼明光社要關心性文化？因為我們相信人有神的形象，身體是尊貴的，而兩性關係也須要尊重，不應放縱。事實上，神創造人及萬物，有其秩序，假如此秩序被破壞，教會便應該發聲，使社會不致失序。我們不是要強加基督教的價值觀於大眾身上，只是希望提供另一個思考向度供市民選擇。

學校的性教育工作

提起明光社在性文化的工作，很多人會聯想到同性戀，這主要是被同性戀運動刻意標籤。其實，我們做得最多

的是傳媒教育及性教育，因為我們發現媒體當中的性意識，對青少年的性態度及價值觀影響非常大，而學校極缺乏這方面的資源。因此，我們每年應邀到學校為學生、家長及教師主領200至300場講座及工作坊，佔了同工們大部份的時間。

近年，校長老師們因為教改已疲於奔命，又要處理學生的婚前性行為、未婚產子、援交和同性戀等問題，實在難以招架，因此，支援學校性教育是我們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我們每年都製作多個教案，放於網上教案區，



在2005年，本社曾就《性傾向歧視條例》帶來的影響舉辦研討會。



總幹事蔡志森於 2010 年應邀到台灣擔任第十一屆「青年宣道大會」的嘉賓講員，探討全球同志運動。

2011 年底開始，我們定期舉辦性教育教師訓練課程，支援校長老師。

供學校老師免費使用；又製作教材套，如《了解及面對色情文化教材套》、《性、愛、婚姻教材套》、《我的同志朋友》等；以及製作展板供學校借用。此外，針對青少年的需要，我們編寫了《青少年性問題 101》；而為了讓校長老師對時下青少年所面對的性問題有更透徹的了解，明光社亦定期舉辦性教育教師訓練課程。

明光社應邀到學校主領性教育講座及工作坊的次數逐年上升，除引證我們的事工獲得學界的肯定外，也反映到中、小學生對性教育需求的殷切。

不單在香港，我們的同工亦應邀到台灣及馬來西亞主領相關的聚會，每個月亦有一至兩次到澳門主領性教育專題講座；我們的《性、愛、婚姻教材套》更被台灣校園出版社修訂後於台灣的學校及教會使用。未來，我們希望能為家長舉辦這方面的培訓，亦會繼續與性文化學會合辦性神學證書課程，邀請不同大學和神學院的教授及專家教授有關性的生理、法律、神學及倫理問題，裝備教牧及信徒領袖。

《性傾向歧視條例》及同性戀運動
回歸前因為社會人士普遍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已多次在立法局被否決，但自 2000 年開始，本港同運團體再次要求立法會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但明光社聯同一些團體深入研究外國及本地相關法例後，發覺條例會嚴重影響言論及宗教自由，加上性傾

向無法透過客觀方式驗證，被濫用機會高及會導致逆向歧視，因此多次出席立法會公聽會及向傳媒表達反對意見。拖拉至 2005 年，有見形勢非常險峻，我們立即聯同維護家庭聯盟及其他團體發起聯署反對立法，反應非常熱烈，共有 9,800 人及 374 個團體參與，使我們有足夠金錢在 4 月 29 日於《明報》刊登四頁全版廣告，將我們的憂慮及參與名單刊登，使公眾對有關法例的影響有更深了解。政府於 2006 年宣佈擱置立法。

自從登報事件後，同運團體及他們的支持者便不斷攻擊我們，包括於 2005 年到教統局抗議我們透過公開投標開辦的人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除在報章刊登公開信，又接近一個月持續打電話滋擾教統局負責批核的部門，還有一位外籍人士絕食抗議及衝擊教統局，令負責官員不勝其煩。記得我們那時候授課，每次教統局都有四至五位同工到來監督，非常隆重其事。雖然課程完結時，有超過 85% 參加者表示課程對他們有幫助，但經過這次事件後，教統局決定自行承辦有關課程，同運團體的行動已成功令教統局不再招標外判有關人權的課程。

以後幾年，同運團體差不多隔年都會向我們抗議。如 2007 年於我們賣旗日前到明光社辦公室抗議及呼籲市民不買旗，在賣旗日當天更騷擾賣旗義工。他們又誣捏明光社曾投訴電視台播放《秋天的童話》和鏗鏘集《同志

戀人》，以及《中大學生報》。事實上，明光社並沒有作出上述投訴，只是應傳媒查詢時，作出評論，並出席立法會召開的會議表達意見。我們曾多次對以上指控作出澄清，但他們都視若無睹，目的是要以謠言破壞我們的形象，削弱我們的公信力，以達到封殺我們的財政收入和支持，包括政府資源和公眾捐款。

在 2008 年，同運團體又到明光社辦公室抗議我們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意見；2009 年則抗議我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2011 年更於我們舉辦性教育教師訓練時衝入辦公室及佔領課室，期間我們有同工遭夾傷，最後要報警處理。未來，相信只要我們對《性傾向歧視條例》及同性婚姻的立場沒有改變，挑戰將會愈來愈大。

同性戀諮詢熱線及出版《認·同——關心同性戀》

2009 年起明光社設立同性戀諮詢熱線，希望能幫助有同性戀困擾的人士及其家人解開心結，活出豐盛的人生。雖然熱線使用率不算高，但總能幫助一些人，來電者包括教師、社工、中學生、當事人、導師及同性戀者的戀人、朋友、同學、父母和親戚等等。當中尤以父母的焦慮最大，他們往往不能接受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戀者，引致很多關係上的衝突及破壞。經過疏導後，情緒一般能獲得舒緩，了解與

子女重建關係的重要，我們深信父母不離不棄的愛是處理任何與子女衝突的最重要態度，而對同性戀課題有更深的認識是減少誤會非常重要的一步，因此，我們出版了《同性戀多面睇》及《認·同——關心同性戀》小冊子，供家長、學校及教會使用。

其他回應性文化的工作

2008 年藝人陳冠希的情慾照在網上流傳，我們立即發出譴責聲明，呼籲市民不看，不下載及不轉載，亦舉辦研討會探討對情慾照的合宜態度，及如何建立健康的性觀念。

另一方面，對於社會上不斷有人要求娼妓合法化，我們一直反對，亦不贊成娼妓是人權。我們經常出席各大專院校舉辦的性文化節參與學術討論、接受電台及電視台訪問、於報章撰文，以及出席立法會的公聽會，向議員及社會大眾闡述我們的理據。但在反對之餘，我們亦呼籲教會及機構正視這些被社會剝削的婦女的處境，為她們提供就業培訓，希望她們可以脫離當娼生涯。



本社編製的教材套，歡迎免費索取。

政策倡議

過去多年，我們都涉及色情監管的法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的諮詢文件均有作出回應，包括於報章撰文、出席立法會及政府的諮詢會議，又設置街頭展覽，提升公眾對條例影響的認識。2010 年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設立「性罪犯名冊」，以減低兒童被變童癖者性侵犯的機會，我們大力支持，而「性罪行名冊」亦於 2011 年落實執行。

未來的挑戰

近年，喜見有較多的基督徒及牧者願意出席立法會的公聽會表達意見，多了對社會公義發聲。隨著詮釋學大行其道，相信有一些人會按自己的心意曲解聖經對同性戀的立場，教會必須

教導信徒，聖經清楚表明不接受同性性行為，但神愛每一個人，不論是同性戀者或其他偏離上帝心意的人，教會都不應將他們拒諸門外，相反，信徒應常常將基督的愛用行動表達出來，用真理感化人心，讓他們明白和尋求神的心意，而不是當社會上有聲音要求同性婚姻合法化時才就公共事務發聲。

此外，信徒亦應跳出功利主義的思維，謙卑地服侍人，真心地與那些在同性戀問題掙扎的人同行，陪伴他們走過艱難的歲月，用行動表達對同性戀者的關愛，以生命闡釋基督的愛而非教條。

未來，面對變性人婚姻的爭議；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法；同性戀運動在中小學及大學的滲透，深願有更多教會及信徒為保護我們的鄰舍及下一代多出一分力，與我們一同回應廿一世紀最大的挑戰——性革命。



在 2011 年，同運團體拿著紙花牌衝擊本社辦公室。

那些年，我們關注的賭博問題。

陳永浩博士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義務同工

在 華人社會「小賭怡情」的文化，每每不清楚賭博如何影響社會。很多人並不知道賭博的本質是甚麼，甚或以為明光社和一些反賭團體「無事搵事做」，不尊重香港人「馬照跑，舞照跳」的資本主義精神面貌。

賭博在香港的影響

很多人都知道馬會歷史悠久，也是本港最大的慈善組織，但對馬會每年的投注額及營運模式的改變其實都是不清楚的。馬會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賽馬投注總額達 819 億元，足球博彩總投注額為 397 億元，再加上六合彩投注的 68 億元，過去一年馬會受注的總額（即港人用於賭博的金錢，當中大部份成了稅項及馬會的純利）是 1284 億元¹，港人熱衷賭博的程度實在令人驚訝！以一個例子作比較，大家或會更加明白：當不少人都反對政府動工興建 669 億元的高鐵「大白象」工程時，香港人每年卻很慷慨地將差不多 2 條高鐵「賭」落鹹水海。

事實上，賭博是一種「窮人稅」：刀仔鋸大樹彷彿提供低下階層「一朝發達」的夢想。而現時報刊體育版已淪為波經版，一些大型賽事往往被塑造成全城矚目、氣氛激烈的盛事。但試想像一下：同是投注 1,000 元，有錢人賭的是閒錢，窮人賭的卻可能是養家的糊口錢。賭博對貧窮人和低下階層的影響其實是大的，是不公義的。



早在 1999 年，明光社已關注馬會擴大賭博形式的問題。



我們向公眾介紹本社所編製的教材套。



2000 年本社委託城大進行「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調查。

那些年，我們關注的賭博問題

有人可能以為，賭馬、賭波只是怡情，無傷大雅，何須「反賭博」運動。但因著馬會積極營運，政策缺乏監管，香港賭博情況從來都是嚴峻的。

早在 1999 年，馬會以舉辦「千禧賽馬」為理由准許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入馬場及購買馬票，當時明光社及其他團體群起反對。而在 2003 年立法會通過「賭波合法化」後，香港的賭風更是熾熱。但相對地，政府原有的「不鼓勵賭博」政策卻無聲無色地消失了。監管馬會宣傳的民政事務局，從來沒有就馬會大肆宣傳或推出新投注方法作出管制或監察。馬會多年來在賭波投注玩法「話加就加」，政府從無制止，馬會就像一個「土皇帝」般，主導著政府的賭博政策，多於被民政事務局監管。

2006 年賭博條例的修訂後，馬會的營運由以往的賭博「中間營運者」，變身為要為政府稅收「包底」的模式。以賭博毛利計算賭博稅後，變相令馬會以稅收補底為藉口將賭博營運「商業化」，大攬宣傳和擴張投注。

站在公義反賭博

有人以為明光社及其他監察賭風的組織，只流於「清教徒、烏托邦」的理想主義，並無實證證據去關注賭博問題。事實是，香港關注賭博的團體，絕大部份是早於賭波合法化時期之前（2003 年），已長期參與賭博輔導，或早已參與有關賭博防治教育和相關研究的工作，並不是短線的社會運動參與者。

明光社除了早在 2000 年已率先委託城大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調查，²我們在 2002

年亦推出了全港性的賭博問題標語創作比賽，又出版了有關賭博問題的小冊子《賭本大搜查》，同年更出版了全港第一份有關賭博問題的教材套，免費派發給本港所有中學。2003 年賭波合法化爭議時，我們也在報章刊登有關賭博問題的專輯，並先後兩次聯同多個團體發動有 1000 多和 3000 多人參與的反對賭波合法化大遊行，是近年香港教會較為積極參與的社會行動。2005 年，明光社同工參與了香港首屆賭博問題學術會議，並就香港賭博與傳媒關係，以及香港與新加坡政府賭博政策影響等題目，發表學術文章。

在教育方面，單以明光社計算，自 2002 年至今便已為不同的中小學校、社區中心、教會及機構主領近 200 次有關賭博問題的講座。明光社、工福、宣道會基陸堂更先後踏足「賭城」澳門，參與賭博輔導、牧養和學校教育的工作。

另外，除了關注賭博問題，明光社及很多關注團體，也積極推動正向睇波，鼓勵青少年樂於參與足球運動中。近幾屆世界盃中，就有團體舉辦「四無」——無煙、無酒、無賭、無粗口睇波活動，反應熱烈。明光社更分別於 2006 及 2010 年兩屆世界盃，與一班

中學同學製作世界盃特刊，讓中學生可以在觀看世界盃的賽事時，在芸芸賭波體育資訊不分的報刊中，能有健康的足球資訊可供選擇。我們更與同學在足球場上踢波較量，響應健康足球運動。

關注賭博問題、監察賭風，就是站在社會中受壓迫的低下層一邊，要為他們在這種被賭博矇騙，在低微的收入中再被壓榨出賭注的傷害中發聲，完全是公義的行為。

那些年我們反賭，並不只是講道德，而是勇於挑戰政府和與權貴抗爭的！



在 2003 年，本社聯同友好團體策動反對賭波合法化大遊行。



2010 年世界盃前夕，本社積極推動「睇波踢波不賭博」的精神。

¹《香港賽馬會 2010/11 年度業務總結》<http://corporate.hkjc.com/corporate/operation/chinese/10-11-results.aspx>

²張宙橋、李德仁（2000）《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研究報告》http://www.truth-light.org.hk/form/gambling/gamble200007_full.pdf

陳永浩博士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義務同工

破冰 突冷漠

明光社的 社關路

「嘩...發生咁大件事，點解明光社唔發表吓意見?！」
「喂，你哋明光社好快點出個聲明等我哋簽吓啦……!」
「又係明光社!咩都關佢哋事嘅!」
「明光社為何不為民主選舉，社會公義發吓聲?啊!佢哋親政府㗎!」
很多人認識明光社對傳媒，反賭和同性戀問題上的行動。但其實
在這 15 年來，明光社的社關路是多姿多采，也有多個層次的……

明光社的「三劍俠」：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

在明光社做得久了，很多時就會收到來自不同群體的電話。每當社會上發生了具爭議性的事情，大家都關注明光社如何回應。一就是問：「明光社又彈出來回應了，這些問題，點解關你

事?」但更多時是質問：「發生咁多事，明光社快些回應，你們不是要去投訴的嗎?!」要解答這些問題，要從兩方面回應：(一)明光社的社關方向；以及(二)明光社怎樣關心社會。

很多人都知道明光社成立於 1997 年 5 月，但可能並不知道：作為一個關注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非牟利團體，明光社希望本著基督教信仰，藉

研究、監察、教育及出版等工作去關心社會、服務大眾。相信大眾對明光社「關注傳媒污染」最深的印象，莫過於 1998 年 10 月就「陳健康事件」發起「一週罷看罷買」行動。不過，關注傳媒，其實都是由關心社會開始的。

早在明光社成立前的八十年代，一群旺角區教會的教牧同工，率先為反對區內設立紅燈區而展開社會行動。到九十年代，「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聯委會」成立，在 94 年底到 97 年中不斷地關注色情文化的問題，在那幾年間發起過兩次反色情運動。他們的行動，為日後明光社的成立打好了穩固的基礎。

近年來，明光社和「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在《東周刊》事件、推動「尊

化，以及推動社會認識病態賭博的問題。

社關民生方面，在 2000-01 年，明光社分別參與「民生廿一」及「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對扶貧、紓解民困及拉近貧富懸殊情況表示關注。2003 年我們參與「教會關懷香港抗災聯合行動」以及舉辦「疫無情亦有情—社會

低潮中基督徒的堅持及關懷」分享會，以行動關心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人士及家庭。2008 年就四川地震事件舉辦研討會，製作生命教育教案，發起「向傳媒工作者致敬」聯署，又籌款給施達基金會作救援工作。2009 年就著「正生事件」，舉辦分享會，由朱耀明牧師、陳兆焯校長、正生書院同學分享從正生書院遷校事件看曾

犯錯青少年的困境與需要。另一方面，很多人都以為明光社主要的工作就是「叫人投訴」，其實這是一個美麗的誤會。不錯，鼓勵教會、弟兄姊妹積極回應社會是明光社一貫的宗旨，但其實我們更多是放在教育 (Education) 和倡議 (Advocacy) 的工作上。就如教育方面，明光社已就賭博、性文化、同性戀、社關等議題出版不同的教材、小冊子等供教會和學校參考。明光社同工更會到不同教會和學校主領聚會，向同學、教會肢體提供不同的社會倫理議題的教導，更提供教師訓練和神學課程 (單是 2011 主領聚會已超過 450 場)。與其說明光社鼓勵投訴，不如說我們為眾

人提供訓練，鼓勵社會人士克盡公民監察之責。
路，愈走愈堅定
這些工作，無論從主題方向與舉辦形式都是多樣化的。由「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主辦的週年研討會，到 2007-08 年「影誌攻房」的講座 (後來的電影小組就曾以《禮儀師奏鳴曲》的討論，安排了一次往殯儀館參觀，藉以讓參與者反思生命的可貴)，以至 2007-08 年舉辦共 13 場「閱讀雲彩生命系列」講座 (邀請多位各有特色、積極關心社會、份量十足的嘉賓分享，鼓勵更多人關心社會，見證基督)。由此可見，社關工作，絕不是鐵板一塊!

靠主恩典，15 年的路，叫我們走得更堅定。明光社繼續就關注的三大範疇：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進行多向度的工作：到各教會、學校及團體主領崇拜及專題講座；協助編製適合中、小學及教會使用之教材套、小冊子及單張；推動生理及倫理並重的性教育；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為義工及學生提供訓練，發揮監察、關心、教育的力量。

但願在日後的活動中，見到大家的參與，一同突破冷漠，關心社會！社關，絕對關你事。



本社與不同教會合辦「社關課程」。



2003 年，明光社以行動關心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人士及家庭。



2011 年尾我們首次舉辦青年社關領袖訓練營，鼓勵年青人關心社會。

重新聞採訪約章」運動 (2002 年)、反對《壹本便利》刊登藝人更衣偷拍照 (2006 年)、關注網上藝人情慾照風波 (2008 年)、提出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到最近期反對《爽報》刊登意識不良的行動 (2011-12 年)，都積極關注傳媒污染問題，從不間斷。

多向性的社關路

當然，明光社並不只關心傳媒發展的。作為一個關心社會發展的機構，我們多年來亦積極回應多項社會事件和議題。就如在賭博問題上，明光社以及其他關注賭風團體早在 1999 年已對馬會積極的賭博營運手法作出抗議行動，隨後在 2003 年積極參與反對賭波合法



在 2002 年，明光社曾多次為到香港社會風氣發起祈禱會。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Centre for Life and Ethics Studies

每年一度的週年研討會，都會探討不同的倫理議題。



吳庭亮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義務同工
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為後現代社會的倫理問題作好準備

源起和任務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於 2008 年正式成立，其實早在 2006 年或更早之前，明光社已醞釀開辦一所「理論與實際並重」的研究中心。明光社很清楚自己的定位在於回應社會某些重要的突發議題（特別是就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三方面），但也需要一個研究中心，可以透過有系統的學術研究，讓明光社在回應所關心的社會議題時更具說服力，更能滿足一些愛以理性、證據來討論事情的朋友。

研究中心的另一主要任務，便是把明光社所關注的議題與基督教信仰作一整合，讓教牧同工及信徒對社會倫理課題有深入的認知之餘，也能作出更全面的信仰反思及回應。此外，研究中心也較能顧及一些不是即時，但卻影響深遠的課題，例如家庭倫理、複製人及代孕母等生命價值及道德倫理問題，好幫助教會早作準備及回應。
這篇文章回顧研究中心過去四年的工作，也展望未來，探討教會在這方面的需要和研究中心如何配合。

四大核心工作
i) 週年研討會
一年一度的週年研討會是研究中心的主要工作之一。2009 年，第一屆週年研討會的主題為「家庭友善政策初探」。雖然早在 2005 年，特首在施政報告已表明家庭的重要性。可惜的是，政府對家庭的政策，往往流於福利向度，未能達到與各階層一起積極合作。為此，研究中心邀請了不同界別的講員，刺激大家思想，如何透過社會政策、教育、文化及屬靈牧養去建構健全的家庭。



每兩個月會舉辦一次的「生命倫理對談」。

香港不時有濫用藥物、賭博成癮、上網沉溺等新聞。為此，2010 年的研討會題目為「若沉淪：基督徒與成癮行為——探討基督徒成癮行為、輔導進路和防治方法」。希望喚起教會及牧者正視信徒成癮行為。

近年來，「80、90 後」被視為抗爭的一代，也被視為既不能挨苦，又無主見的一代。對於這些 80 後的標籤，究竟是事實？還是「傳說」？2011 年，研究中心便以「80 傳說——如何牧養通曉新一代的信徒」為題，希望一起探討有關 80、90 後的種種理解與誤解，也營造一個牧者們與青年有更多溝通的空間。

針對 21 世紀社會的發展和訴求（如生殖科技的應用、人權和自由等）、對生死倫理處境帶來的衝擊（如代孕母、墮胎、安樂死、自殺），2012 年研討會的主題是「生有時？死有時？生死的神學、倫理與牧養」，旨在協助信徒探討如何在生死倫理的處境中，活出基督所賜的生命。

ii) 研究工作
除了週年研討會，研究中心另一項主要工作是調查研究。自 2010 年起，中心每年進行一項大型調查，配合週年研討會的主題。在 2010 年，中心進行「香港基督徒沉溺行為調查」，是香港首次以信徒在互聯網、購物、投資、工作及性方面的沉溺行為作調查，為教會提供具體情況和數據作參考。在 2011 年，中心進行了「80、90 後基督徒的社關及價值觀調查」，發現青少年信徒的價值觀

雖很正面，但社關行動較少。在 2012 年，中心進行了「基督徒對墮胎及自殺的態度問卷調查」，旨在了解信徒在具體倫理問題上的態度，信仰如何影響我們。這些研究可幫助教牧和教會領袖了解香港基督徒的態度和價值觀。

iii) 生命倫理對談與錦囊
除了年度性的研討會和調查研究，研究中心每兩個月會舉辦一次「生命倫理對談」，旨在招聚對生命及倫理問題有興趣人士，一同討論及較深入認識特定的生命及倫理方面的問題。曾探討的題目包括安樂死、複製人、土地公義、如何與情緒病患者同行、職場倫理等。對談的內容亦會在雙月刊《生命倫理》中匯報，讓其他信徒也認識和關注這些議題的主要爭論。

研究中心亦透過每季一期的電子版《生命倫理錦囊》，希望以深入淺出的方

法，對時下及社會面對的議題和現象，作出倫理及信仰的整合，讓教牧同工及信徒擁有基本資料之餘，也能多作反思。所以過去的範圍有援交與身體價值、6000 元與奉獻、環保與大地管家等。

展望：從現代社會走到後現代社會
過去 50 年，我們從現代社會走到後現代社會，生命及倫理價值的改變，給信徒和教會帶來很大的衝擊。這種衝擊，甚至在不經不覺間改變了信徒的想法。當後現代人強調以自我為中心的自由和權利，只著重滿足一己的慾望和益處，他們往往不尊重生命和漠視賜生命的上帝，那便會引發一系列的倫理及社會問題，例如：濫交、婚外情、離婚、同性戀、代孕母、墮胎、自殺、濫藥和嗜賭等。雖然這些問題存在已久，惟分別在於從前認為是違反道德規範的，現在卻是常規化了、合理化了，甚至辯稱道德規範隨時代轉變了；加上後現代主義打起批判判



逢單月出版的《生命倫理》。

統道德和絕對真理的旗幟，鼓吹多元化，以多元和平等為口號、以尊重自由與人權為借口，任意妄為，不但自己做，也鼓勵其他人去試，甚至以反歧視、反欺凌為名，實質是禁絕反對者的意見，強迫他人接受他們口中所謂的「個人選擇」和「自由」。基督徒可以如何回應普世生命及倫理價值的改變呢？教會和教牧長執如何更深切認識，特別是一些在聖經中沒有直接教導而又具爭議性的倫理問題，幫助信徒在日常生活中回應倫理價值的轉變呢？

在香港，很多倫理及社會問題其實反映了人與人之間的矛盾，如貧富懸殊和破碎家庭的問題。九七回歸之後，與內地在經濟及政治上的磨合、特區政府的先天困難、地產泡沫，加上多次國際金融危機、天災人禍，即使最近政府公佈的失業率已回落和穩定了，但面對高通貨膨脹的壓力，還有樓價租金持續上升，都加重了香港市民的經濟以至精神心理負擔，也加深了人與人之間的張力，教會內也不能避免。作為基督耶穌愛的群體，如何面對外在的壓力，活出信徒間的包容和寬恕，在非信徒中間見證

福音的能力，在疏離的社會中關愛有需要的人，而這些行動，也能適切回應後現代社會中所強調的人際關係和個人經歷。

信徒作為主耶穌基督的門徒，在世上為鹽為光，為真理作見證，將會面對愈來愈大的壓力和挑戰。一方面，教友和他們的子女會否隨波逐流呢？研究中心在 2010 年進行的「基督徒沉溺行為調查」顯示，部份青年信徒在網絡、購物、投資、工作和性方面，與非信徒相似，都出現不同程度的沉溺。教會如何牧養和教導信徒？在今天資訊氾濫和混亂的情況、網上及媒體眾說紛紜，有的似是而非，有的模稜兩可，我們需要從神而來的

智慧，認識和分辨合乎神心意的選擇，並教導下一代。

另一方面，教會如何關心香港社會的情況？福音如何適切地提供另一種出路，而不是指責或審判陷於罪中的人？無可否認，在倫理及社會問題當中，總有個別不同人的故事，獨特的背景、坎坷的經歷或處境，導致他們選擇了甚至連自己原本也不認同的決定。未來，研究中心必須發揮作用，透過對各式各樣生命及倫理問題的研究，整合信仰作出回應，冀能幫助信徒和教會，一起尋找合乎神心意的出路。



研究中心每年都會把週年研討會的內容結集成書。



每季一期的電子版《生命倫理錦囊》，有助信徒就社會時事作出信仰反思。



眾所周知，塔利班是原教旨主義，極端保守，甚至以暴力消滅異己的組織。而道德塔利班則是性解放圈子和傳媒喜歡為一些它們認為保守的團體（如明光社）冠上的標籤，指我們的道德要求極高，有性潔癖和對同性戀者不寬容。現實上，當中不少是有意無意捏造出來的謊言，更令人遺憾的是，無論我們澄清多少次，散播謠言的人皆充耳不聞，繼續用相同的謠言和臆測來指控我們，目的很明顯是要製造標籤效應，意圖為明光社塑造非理性的形象，令一些不知就裡的人對我們產生先入為主的錯誤觀感，根本不願再了解我們真正的立場和看法。這些謠言的特點如下：

一) 假作真時真亦似假？
全無根據的謠言不容易令人信服，所以在網上流傳的很多事件和說話，很多都是有「出處」的，而且十分可靠，是朋友的朋友，只是不清楚是那個朋友，當然包括熟悉明光社陣營但又不方便透露身份的朋友，揭露例如明光

社發起投訴《秋天的童話》及《同志·戀人》，亦是《中大學生報》事件的幕後黑手等。證據？連一些自稱學者的人都不加思索地引用，當然就是最好的證據！這還用明光社狡辯嗎？雖然我們對上述幾個問題都有意見，但主要都是在記者查詢時作出回應，而大家想清楚我們的真正看法，最好是瀏覽我們的網頁，以免以訛傳訛。

二) 沒有扭曲只有拗直？
過往明光社就一些問題發表意見之後，一些與我們意見不同的人才會批評我們，但近年來一些人卻喜歡亂扣帽子，很多本來與明光社沒有關係的事都言之鑿鑿地歸在我們頭上，亦有一些問題我們根本仍未表態，便有人聲稱明光社一定會怎樣怎樣，代我們公佈明光社的立場。例如明光社已多次澄清我們從沒推廣甚麼強行改變他人性傾向的拗直課程，只是一些激進的同運團體故意扭曲事實，但說了也是白說，最近仍有大學生來訪問我們，想了解我們推行的拗直課程的細節！

三) 斷章取義大造文章？
亦有一些人喜歡將凡是他們認為比較保守的人或團體的言論都歸在明光社頭上，有時一些與明光社相識或曾合作的個人或團體說了一些較為不中聽的說話，甚至失言，便會斷章取義，大造文章，指明光社親政府、反民主、泛道德……就算明光社否認，他們會改稱那些為明光社陣營的立場，亦間接等同明光社的立場。此外，亦有人創作了定義模糊的宗教右派現象，將明光社列為宗教右派的頭頭之一，總之明光社就是保守、落後、非理性和親權貴的代名詞，務求令謊言說 100 次便變成為真。有關詳情可參閱新出版的《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關啟文、蔡志森編 天道 2012）。

明光社關心的範疇十分清晰，就是我們將一如既往，本著基督教的精神，關心一些重要但被人忽略的傳媒、性文化和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實踐社會關懷、秉行公義。



初入職時已做好心理準備，進入一間嚴肅、認真又保守的機構事奉，並要做一位在我心目中近乎「八股」的總幹事「手下」，心想必須要練好一套「不苟言笑、唯唯諾諾」的非凡武功，才可配合機構。所以初入職的頭半年內，我每次同工會都不會主動發言，抱持「觀望」態度。但期間發現每位同工都充滿活力、創意十足，就算與「阿頭」的觀點怎樣有明顯落差，他們都不會只做順民，討論過程當然有嚴肅的時候，但充滿笑聲的時刻亦不少。如果你相信一間機構的文化是由上而下，無理由擁有一班活潑、開朗、勇於表達意見的同工，會是一間保守、封閉、永遠站在道德高地的極右宗教團體吧……

鄧玉瑩 明光社行政幹事



我信主已有好一段日子，亦一直在主流傳媒機構工作，明光社成立之年，亦正正是我加入本港某暢銷又出位報章之時。當時我效力的報社經常遭受明光社批評，他們不久就會前來示威抗議，因此對「明光社」的大寶號，我絕對不陌生。

但說到了解嘛，又談不上。著實當年我根本沒認真研究明光社究竟是一個怎麼樣的機構，總之憑我的主觀印象，它就是一個經常走出來反對傳媒、反同志運動，言行比較「偏激」的基督教機構罷了。

神就是這樣奇妙，我連做夢也沒有想過，一年多前，我竟然加入了明光社的團隊……在這裡，我找不到坊間所傳的「道德塔利班」……我真的發現很多時外界給予明光社的標籤，往往也是以訛傳訛……

沈雅詩 明光社項目主任（編輯及資源管理）

七年好光陰，感謝主！能進明光社工作，盡是恩典。

……憶當天，我只是抱著做好上司所分配的工作，然後拿取薪金便是了；但後來發覺自己的心態已逐漸不同，知道基督教機構就是：本著基督的精神和宗旨，做神認為正確的事，愛神愛人愛己，在我們的社會作鹽作光。我真實的體會到工作與事奉能結合的奉獻予神。

……這些年，在「明」家的日子，我有很多溫馨的回憶：每次有新入職同工加入，志森都會邀請我們到他家作客；每年一次全體同工退修……但最重要，還是在我患重病時（需要一段長時間治療休養，不止一次呢），機構主管全然接受、體諒和給予時間，並且於復職後更無限量的支持……

胡樹玲 明光社辦公室助理

深入「塔利班」巢穴

自覺有多年商業及學校會計工作經驗，相信明光社這十來人的機構，工作應該不太困難啊。事實上，在來明光社見工之前，我對機構只有皮毛的認識。記得見工時被問及，是否能忍受自己工作的機構常被人指責，當時我回答沒有這個經驗，現在，我明白這樣問的原因了。



……明光社在社會所倡議的，六十年代的人應該會明白和接受，也是教會的核心價值；但對今天的新人類來說，卻變成一種守舊、不文明的堅持……

……但每當收到捐獻，又或是收到有心人給我們送上祝福和鼓勵時，我便知道工作的不算甚麼，惟有使地長存的主，守護祂所愛的，並叫跑道上的人知道為誰而跑，這才是最重要。

譚燕玲 明光社會計幹事



明光社有個規矩，就是逢星期一，所有同工都會一起吃午飯。志森比較喜歡出外吃，尤其是到附近的酒樓飲茶，十六、七人，坐埋一枱！可是，有部份同事較為喜歡清淡或是想節省金錢，於是明光社內部早前出現了反抗飲茶霸權的聲音，以帶飯來揭竿起義。（一笑！）

在平衡各同工的訴求後，志森決定逢星期一間中叫外賣回辦公室，與帶飯的同工、義工們一起吃飯。事實上，叫外賣節省了來來回回的時間，更重要的是可以玩 BoardGame——紙牌大富翁、Dixit、Rummikub、神獸卡、運轉潮汐，以及在智能電話上一起 Draw Something……，真正拉近同工之間的距離。

招雋寧 明光社項目主任（青年事工）



一起走過的日子

……明光社 15 年來搬遷五處辦公室，其中三處辦公室的大廈名稱頗為特別，以明光社的工作性質聯想，饒有意義：

首先是旺角的「番發大廈」，廣東話亦可稱為「翻發」，其實明光社所針對的社會歪風，真的過了一段時間又再「翻發」。因此，明光社面對的挑戰實在停不了。

其次是太子的「永光花園」，這處辦公室對明光社的工作可謂名正言順。因為我們每天做的事情，就是將社會的黑暗驅走。即要透過明光照耀，擁為主耶穌的真光，就能為主不斷發光發熱。

現在乃遷至長沙灣的「億京廣場」，這並非意味明光社同工們都發了達，成為億萬富翁。其實，我們追求的乃是心中有富。透過明光社的服侍，讓社會的人都擁有健康與富足的心靈。



陳一華牧師 明光社前董事



大概十年前，那時明光社還在旺角，成立不久，已經受到社會各方面的注意，也招來一些爭議的評論，我有機會被邀請加入明光社董事會，雖然那時工作很忙，可是心中非常肯定明光社的工作，毅然答應。

……明光社敏銳的觸角、對時事深入而中肯的分析、對社會道德議題敢於迎戰，讓我能站到社會的前線分析事物，很多時事掌握了一手資料。這對神學教育很重要，對牧養講壇亦很重要。

……教會在世界見證基督，一定會招來反對，正如耶穌說，光進入黑暗，黑暗卻不接受光。當我看見傳媒對明光社的失實報道，一些學者的有意無意的誤解，敵對者的恣意漫罵，證明了明光社在過去的日子真的做足了功課……

楊慶球牧師 明光社前董事

明光社是上帝給我的第一份「長工」，也是上帝給我在工作上的「娘家」！屈指一算，離開這個娘家已有五年，而近五年在我的教學生涯，令我檢視到自己的個人處事方法及工作態度，原來大部份都是在「明記」的學習和轉化而成的！

……回想起上司的訓誨；同工會中，前同工 Andrew 令人拍案叫絕的精句及志森的幽默回應（「幽默」！無錯，蔡志森亦有其「攪笑」一面）；某同工的錯別字及「三支咪」事件等等。雖然遇上趕工時都令人沮喪，但事後卻成為一些難忘的有趣回憶。在「明記」八年，是上帝給我的一個大祝福，也感謝上帝使用我，在傳媒教育的範疇上出過一點力！在此，我祝願各舊戰友及現任同工思上加恩，力上加力！



陳燕萍 明光社前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不經不覺離開明光社已有數年的時間，在這段日子，我完成了神學課程的學習，也在上帝的引領下，踏上新的事奉路向，但那數年在明光社事奉的點點滴滴卻仍歷歷在目。

我是在 2005 年 3 月加入明光社擔任項目主任（性文化）一職，主要負責有關同性戀及同志運動的議題……回想那段時間，確是不容易，因為不時要面對來自各方的不同聲音及意見，但信念卻未有被動搖……

……雖然今天的我已離開了前線的服侍，但我沒有因為離開了機構而對社會議題的關注少了，相反，我深信這些學習會伴隨著我一生的……

陳碧珊 明光社前項目主任（性文化）



我曾參與的明光社，是教會面向社會的重要一員。她並非自恃執著真理在我，大肆口誅筆伐異己；乃是挑戰教會面向世界，在當代實踐真理、活出見證；讓人看見非主流價值生活的實踐，讓人看見非物質心靈價值的真貌。

這種宣示力量，來自教會群體竭力活出「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的行動。沒有來自教會群體的見證訊息，明光社的亮光無從延續，她不能自己發光，她的光源來自信徒群體行在耶穌的道路、真理及生命上。

就如經上所說，信徒是走在窄路中，並且愈走愈窄；那麼，明光社的亮光大抵不會擴散，只會在愈來愈黑暗的週遭中更顯明亮。

李碧心女士 明光社前董事



明光社 社會角色 多面睇

學術界



……明光社不是一個學術團體，但在討論問題時其實已盡量保持客觀和參考學術的討論，在學術界被左傾思想主導的世界裡，我感到明光社的討論其實對學術上的平衡也是有貢獻的。例如在性傾向歧視法的討論上，坊間和學術界往往缺乏批判的檢視，但筆者在很早之前就在《燭光網絡》發表整整一萬字的論文，分析這條例的理據，這種較深入的探討（無論對或不對）都是香港學術界缺乏的。此外，明光社過往也舉行很多倫理和社關課程，與及近年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舉行的研討會，都對這些課題的學術討論作出些微貢獻……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明光社董事

傳媒文化



不知不覺與明光社的朋友相識 15 載了，傳媒教育一直是我們共同關心的議題……

……教育強調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傳媒教育有如播種，只要用心經營，終有一天我們的傳媒環境會綠葉成蔭……

……回顧過去 15 個年頭，明光社在關注香港傳媒生態方面努力不懈，又堅定地推廣媒介素養。雖然她面對很多困難及挑戰，但並沒有動搖她教育年輕人善用傳媒的宗旨。明光社的刊物名為《燭光網絡》，這個機構散發的一點「媒介素養」燭光，正是讓傳媒教育薪火相傳下去的熱誠支持……

李月蓮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教會



……作為基督徒的我們是世上的鹽。鹽於昔日不單是調味，更有防腐作用，今天我們豈能失落這身份？

……感恩，明光社便發揮了鹽的作用，在社會上發聲，不單回應熱門話題，更有教化作用。雖然不少教會已承擔這責任，但大多是在教會內部——如團契、小組教導，相反，在社會上作出鮮明的呼喊則較少，明光社便補了教會的不足，為此我感到欣慰，也引證教會與機構是相輔相承，互相支持的。

……故此教會不應單「利用」明光社——取其資訊、資料予會友（但這仍是好的，是其中一種支持），更應在禱告、奉獻、行動上給予實際支持……

梁永善牧師
基督教銘恩堂主任牧師

維護家庭聯盟



……明光社在董事會領導下，經過蔡志森總幹事及同工們的努力，在香港社會響起光明之聲，面對世俗化的加劇，家庭制度的崩潰，同性戀的衝擊，色情的氾濫，明光社於 2003 年召集香港各關注家庭的基督教宗派及機構一再座談，商討對策，在神引領下，催生了「維護家庭聯盟」（簡稱「維家」）……

……然而在租金高漲、經濟緊縮的二十一世紀，「維家」要在香港逆流而上，真是談何容易，感激催生「維家」的「明光社」，樂意借出辦公室一角，作為「維家」辦公之用，「維家」的同工遂能多向「明光社」請益，可見「長兄」對「幼弟」關懷備至，實為基督教機構互相扶持的好榜樣……

陳黔開牧師
「維家」董事會主席

神學教育



……回顧這 15 個年頭，明光社默默耕耘，果實纍纍，多方面與神學教育關係密切。其中包括定期舉辦的性神學和民主人權課程，邀請各神學院老師及有關人等授課，並獲部份神學院承認學分……神學院往往缺乏是類課程，即便提供，亦只能相隔數年以選修科形式出現。

……明光社亦有定期的專題討論，緊貼時代脈膊……其靈活性，正好與神學院發揮互補作用。

……研究中心一年一度的研討會，深入探討多項議題……既有統計數據，也有對現象成因和影響的剖析……實有助神學院的牧養課程，以及教牧人員的進修和裝備，亦具相輔相承之效……

鄭順佳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神學科副教授

教育界



明光社與教育評議會的合作已有多年，我們目標一致，為下一代建立純樸環境，好讓他們健康成長，擁有強健心靈而努力。

……我們過去與明光社的合作很多，例如之前《爽報》事件，當時有色情小說刊在免費報章中，並在學校的門外派發。我們幾個機構幾乎同步開展工作，大家非常有默契，很快就展開聯署、抗議等一系列行動，最後有關報章才有所收斂……

……教育界提倡六育，即德、智、體、群、美、靈，當中靈育十分重要，可惜在社會中實在沒有很多機構重視這角色，明光社就在發揮果效，即使過程裡面遭到社會冷言冷語，亦默默承受。如果沒有了明光社，社會將失去一把極為寶貴的聲音。

何漢權
教育評議會副主席

監察賭風聯盟



明光社在一些重大的議題上，會與立場相近的機構和關心議題的人士一起組成聯盟，其中包括監察賭風聯盟。我認為組成聯盟是有承擔的表現，在過程中，個人有相當多學習。

……聯盟成立接近 10 年，近年每當面對須要關注的議題，例如是提高合法賭博年齡，我們便站出來表達意見，倡議我們的看法，我感到這模式不錯。事實上，聯盟成員既有在前線工作的，亦有政策倡導的機構代表，例如明光社，這樣可以平衡到大家的看法，過程中也會減少利益衝突的問題，在監察賭風問題上，明光社作為秘書處，有其獨特的角色。

胡志偉牧師
監察賭風聯盟的召集人、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家長界



……認識明光社始於 2007 年，那時有明光社同工邀請我做訪問，而當時家長教師會聯會才剛成立，難得有一個基督教團體，沒有任何政黨背景，而且真的可以很正面、積極地提倡合乎家長想法和角度的價值觀，訊息又清楚，所以我們一直樂於協助她。

……之後我跟明光社又就家暴條例、嘍模文化、《爽報》等有很多的合作。漸漸地，開始有人標籤我是明光社的同盟伙伴，我並不介意，事實我亦有參加由她牽頭的「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反色暴）和監察賭風聯盟，因為當中所商討的，的確是我們家長界所關注的議題。總的而言，我很開心有明光社，因為我們可以一齊去商議、去表達，去分享一些家長、教師所關心的議題。

李恩嫻女士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

註：篇幅所限，以上文章為節錄，全文請瀏覽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主席感言

林海盛牧師 明光社董事會主席

明光社在 97 年 5 月成立，那時還是殖民地時代，一群有心人，就立定志向，在香港特區服侍眾教會，亦在社會為鹽為光。15 年來，我們監察傳媒，盼望有更健康的媒體，給予社會大眾優質資訊和娛樂；也監察政府和社會不良之風，對這城市的精神面貌，發揮積極的作用；我們抗衡賭博之風，反對賭波合法化；我們對性關係有聖經原則和底線，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我們的聲音，是回應社會道德文化不斷滑落，也希望教會和社會的關注。

明光社所作的雖微少，但作為教會之見證，實是不可或缺。成效如何？或許未必顯著，但也帶來改變。只要得到公眾人士，無論是學校和家長，教會或其他同路人的認同，我們的努力和發聲，縱然只是一點燭光，但已經劃破了黑暗。

一點燭光 劃破黑暗



長線的工作，我們更關心教育，無論是有關傳媒、性文化、生命倫理，對下一代而言，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我們所堅持的，是不能放棄。教育年青一代，是一條漫長的路途，也是持久的爭戰，不能失守，否則，下一代將嗜惡果。所以我們走入學校，也到教會青少年團契以至家長的聚會中，將我們所知道並理解的去分享、教育和交流，期盼「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如明光照耀」。

15 年過去，明光社從 1 人機構，到今天 17 人的團隊，盼望一切工作已上軌道，而未來的發展，在總幹事、董事、眾同工的協力，以及在眾教會的支持下，能更榮耀和見證上主的聖名。



總幹事的話

能夠參與 就是恩典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先父那個年代，除了名之外，還有字。若果今天仍流行這個，我也許可以這樣介紹自己，我姓蔡，名志森，字明光。

13 年前加入明光社，當時連我在內只有兩名同工，我是名副其實的總幹事（也是總務幹事），幾乎事事都要落手落腳，由編輯、校對、入信封、以至搬運《燭光網絡》到郵局寄給讀者；此外，閱報、剪報、寫文章、製作教材；往學校主講週會；到教會講道，與友好團體開會；回應傳媒查詢……那些年，實在令人懷念！

很多人都以為 15 年前明光社是由我創辦的，因為我與明光社似乎已難分彼此，過去十多年，明光社已成為了我生命的一部份，看著她的发展，就像看著自己的寶貝兒女成長。這些年來不少同工因為讀神學當傳道；攻讀博士教大專；或轉往其他機構繼續事奉，雖然不捨，但令人欣慰的是大部份仍然是我們的戰友和支持者，能看到同工成長實在令人欣慰！明光社的人和事都令我感到興奮，如果沒有加入明光社，損失的是我。

當然，在信仰裡根本沒有如果，這一切上帝早有安排，我曾經擔任中學教師、無線電視編劇和香港電台記者的經驗，正好造就我成為一個尚算稱職的傳媒監察和傳媒教育工作者。令我最意想不到的是也成為了同性戀和賭博問題的半個專家，捲入了風高浪急的文化戰役，橫眉冷對種種冷嘲熱諷。但細數之下，得的遠比失的為多，連感恩也來不及，絕無埋怨的理由！



董事心聲

為公平公義繼續打拼

何志濂牧師 明光社董事

15 年前，察覺到香港教會的社關聲音很微小，於是和幾位同路人一起開展明光社事工。雖然我投入前線的時間不太多，也曾因事奉太忙碌的關係離開過，但整體而言，自己一直很支持有關的事工。明光社在不同範疇的研究與倡議，如家庭、賭博、同性戀、性文化、性教育等，正能在教會牧養中提供資訊幫助。

多年來，因著事工的發展，明光社地方不敷應用，由旺角的番發大廈，經過多次的搬遷，來到現在荔枝角的辦公室，神不斷賜予我們交通便捷的地方，除了深深看到主的恩典，更看到祂是如何看重我們的事工。而 15 年來，雖然有同工離開，但在不同的境況下，仍有同工願意加入，亦看到主著實是供應的主。

雖然事奉工作繁忙，但何志濂牧師一直對明光社不離不棄。很欣慰同工的付出，他們



剛過去的農曆新年，何志濂牧師夫婦開放家居，接待明光社的同工。

何牧師（左二）在 2011 年初，出席明光社新辦公室感恩會暨開放日。

在不同議題上有仔細的思考和精闢的總結，特別在傳媒監察上，這有助我在傳福音和牧養的專長上，能多點結合社關時事。例如三年前的家暴條例，雖然當時自己認識不深，參與度不高，但從旁看到同工的認真和勇敢，也令我鼓舞。

上帝以 15 年的時間裝備我，讓我在社會和教會上推動社關服侍的需要。教會以往並不多作社關服侍，我希望能幫助教會認識更多，與明光社一起回應時代的需要。

未來，相信明光社將要面對更嚴峻的挑戰。期望在未來幾年，明光社繼續發表文章，亦在禱告上更多擺上讓教會及世人看到我們如何以禱告回應神。最後，我希望除了在道德倫理上，明光社亦能在政制民生上多點發聲，以致公平、公義能在不同的層面更多出現。

明光社要身先士卒?!

梁林天慧博士 明光社董事

香港工時一般很長，工作壓力也很大，基督徒身處這種工作環境，想參與事奉、關心社會，實不容易。明光社就是要針對香港這種獨特的環境，主動關心及回應社會及公共課題，然後作出整合，幫助基督徒消化理解。

多年來，明光社深知道政府政策對普羅大眾影響深遠，尤其在個人、家庭和倫理上，因此致力提出關注聲音或建議方案，冀為本港家庭、青少年成長，以及社會整體利益與福祉出一分力。

猶記得明光社成立不久，於 1999 年舉行的反傳媒污染遊行，當日參加者不分老少一同戴上口罩以象徵共同抗衡色情風氣，令我印象很深。另外，我亦有幸多次代表明光社就不同關注議題發聲、接受訪問，及與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討論，亦令我難忘。

縱觀本社 15 年來發揮其角色，在有限資源下，能持續在三大關注範疇上作出密切跟進，不斷研究和提出意見，已屬難能可貴。可惜的是，有時明光社努力反映教會內弟兄姊妹所關心的議題，卻被理解成強加個人價值於社會。其實，倡導公眾正視政策和法律、深層次建構，才是解決社會問題之治本方向，否則社關路只會愈行愈窄。



梁林天慧博士（右一）早在 90 年代，已關注本港的色情文化問題。

明光社創立至今，梁林天慧博士（右一）一直擔任董事，見證著機構的發展。

看到近來社會上浮現的種種問題，不同政黨、集團、持份者各謀私利，正帶出矛盾源頭不只是個人層面，乃由於社會建構及長久不公義政策問題所致。顯然，這些要關注的議題已超越個人倫理範疇，但我仍然認為，明光社有需要針對現象的背後，提供宏觀的分析，讓受眾有所了解。

在這個社會問題愈趨多元化的時代，我認為現時明光社支援學校、老師、社工及家長的事工很值得繼續做。但我更期望明光社未來能身先士卒，對社會現時一些具爭議的問題，如房屋、雙非、貧窮等，正視其不公義，作出針對性關注、評論，並探索具體回應的行動和方向，讓弟兄姊妹和市民能進深關心身處的社會，克盡公民責任。

傅丹梅 明光社助理總幹事

您 對明光社辦公室的轉變知道多少？其實 15 年來我們的會址都離不開荔枝角和旺角之間，在兜兜轉轉中，看見每一處都有神的恩典，就讓我與大家分享幾件難忘的事情。

一場誤會更認識性文化

我們第一個辦公室在荔枝角長裕街，不久就搬到旺角彌敦道。本來沒有甚麼特別，但因為後面是砵蘭街，到處是黃色招牌，似乎對我們研究香港的性文化頗有幫助！

有一次，我與年青的男實習神學生到砵蘭街一間茶餐廳午餐，由於樓下滿座，侍應便叫我們到「樓上雅座」，上去之後感覺氣氛怪怪的。那裡有兩邊，每邊坐了 7、8 位衣著性感的年輕女士及兩位男士，然後，不斷聽到男士的電話響起，每講完一個電話，其中一位男士就會帶 1、2 位女士離開，那男士回來的時候，又會帶 1、2 位女士回來，在一頓飯的時間內，除了兩位男士外，全部女士差不多都換了人，相信讀者已猜到他們的身份應是妓女和馬伕！餐廳的侍應也用奇怪眼睛打量我和神學生，不知他是否在想我這般年紀還要出來做，還有個這麼年青的馬伕，真淒涼！我們匆匆完成那頓飯便飛快離開，以後也不敢再光顧了。

「沙士翻發」驚魂

2003 年中沙士疫情穩定下來，當時我們正在旺角番發大廈。有課程參加者一聽見到「翻發」大廈上課，立即有些抗拒，因擔心「沙士翻發」！我們唯有向她解釋，「番」字其實不是讀「翻」，正確讀音應是番禺的「番」，這時她才放心。兩年後，因為業主大幅加租，我們又要尋找新辦公室，由於旺角區租金太貴，唯有返回荔枝角。記得 2004 年，我挺著大肚子還要去單位，可能因為當時多走動，身體較強壯，使我生產時特別順利，只經過兩個多小時的陣痛便順產了小兒子。

消失花墟中

2007 年我們再次因業主大幅加租七成而要搬遷，這次我們搬到旺角花墟。不過，每逢新年及中西情人節前數天，同工們實在需要提早出門，並要施展渾身解數及「天龍八步」才能突破花海及人海，成功準時返工。同工返工尚且如此，到來抗議的人士又如何呢？



明光社有近三年經常與鮮花為伴，令人懷緬。



2003 年，當時位於旺角番發大廈的辦公室較小。

歷年會址 趣事多



2007 年，明光社的會址設於長沙灣廣場，當時的活動室，可容納約 120 人。

猶記得 2009 年有一批人由荔枝角恩福堂遊行到我們位於花墟的辦公室抗議我們對淫審和家暴條例的意見，當他們抵達花墟時，不知甚麼緣故，竟找不到辦公室的位置。事實上，遊行隊伍當中有部份人士在 2008 年也曾前來抗議，他們在附近徘徊一段時間後，仍找不到，唯有在叫叫口號後宣佈遊行結束。未知是因為花墟太多花令他們眼花繚亂？我們的辦公室太細難以尋找？抑或……，總之，感謝神的保守。

沒有祂她一切變得不可能

祂當然是指我們所相信的獨一真神，主耶穌基督；第二個「他」及第三個「她」是指到被祂所感動的一班明光社董事。他們部份人於 15 年前便回應神的呼召，承擔文化使命，推動社關，他們不但出錢出力，近年更可能要冒被「污名化」的險，真是少一點承擔及勇氣也不可。另外，我們在 2007 年購買旺角花墟的物業和 2011 年遷入現址，須要向銀行申請大筆樓宇貸款，部份董事二話不說便答應成為擔保人，否則銀行根本不可能批核一間毫無抵押的慈善團體的貸款！

去年，我們因地方不敷應用，再以「換樓」方式購入了現在荔枝角長裕街的會址。在可見的未來，我們應不須要再為搬辦公室而煩惱，可以更專注於事工的發展，但我們的工作如果缺乏弟兄姊妹及教會的參與，也是徒然。事實上，我們寫的文章、製作的教案、舉辦的活動，全都需要您的支持及參與。誠邀您與我們同行，一起見證神如何透過我們的工作改變文化、影響生命！



現位於荔枝角長裕街的辦公室有 4,200 呎，可舉辦更多活動及課程。



中學生拍拖情況已愈趨普遍。

本社為中學提供 回應社會現況的 性教育

張勇傑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青 少年懷孕、援交、網上色情資訊氾濫的情況十分普遍，令學校、家長和教會擔心不已，可惜香港政府一直缺乏一套整全的性教育課程。雖然教育局在 2008 年修訂了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並訂出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期望及內容，但卻欠缺實質的教材，只建議學校將性教育內容分散於各學科的教學範疇內，如電腦與資訊科技科、生物科、綜合人文科、通識教育科等。現實是這種拉雜成軍的跨學科性教育課程，令學生難於整合各方面的內容，並建構出個人對性的價值觀。

我們相信教育不止是知識的傳遞，更是價值觀建立的重要過程，所以我們在 2011-2012 學年開始重點發展中學性教育，希望能夠為更多學生提供生理與倫理並重的性教育。

學校對我們的信任成為我們繼續努力的動力，所以明光社將繼續投放資源在中學校性教育的工作上。在下一學年，我們計劃按年級設定適合學生身心發展程度，而又能配合正規課程教學內容的題目，期望能繼續為學生提供正確而清晰價值觀的性教育工作坊。

吸收了這一年的經驗後，我們修訂了原先的主題和內容，並歸納為六個主要範疇，每個範疇包括兩個工作坊。我們期望在新一個學年為中學各級的學生提供最少兩次分班進行的工作坊，以便對該範疇有更深入的认识。此外，我們亦有特別為基督教中學設計，可以配合聖經或生活倫理科舉行的性教育工作坊。

按年級設定內容

在第一年的先導計劃中，我們派出同工進入課室為 14 所學校進行了 109 場性教育工作坊，主題包括男女性別角色、色情文化、婚前性行為、戀愛懷孕、婚姻與家庭、同性戀等不同題目。學生反應理想，校方回應正面。



生理與倫理並重的性教育，對青少年十分重要。

指定主題工作坊：

主題	工作坊一	工作坊二
F.1 — F.3 性別	男女同？不同	性欺凌
色情文化	網絡色情	媒體中的錯誤性觀念
戀愛	友情、愛情與迷戀	曖昧關係
F.4 — F.6 戀愛與家庭	戀愛與婚前性行為的誘惑	同居與婚姻
性關係	男女身體界線	意外懷孕的前因後果
同性戀	同性戀與歧視	同性戀與人權

- 專題工作坊：**
- 認識性小眾
 - 性濫交與性病
 - 獨男與盛女
 - 私影與自我形象的建立
 - 援交：性商品化的禍害
 - 噁模與傳媒
 - 色情工業與消費
 - friend&love@net

詳細資料將會寄給全港中學。如欲了解詳情及其他講座題目，請登入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瀏覽。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有小組形容生命是一個歷程而不是一個終結。

正確認識生與死 發揮生命 正能量

楊潔華 明光社督導主任
黃仲賢 明光社項目主任 (傳媒監察及行動)

Life is a Journey, But Not A Destination!!

有 鑑於青少年抗逆力低，難以面對生死，明光社在華永會資助下，正舉辦「生之頌、死之思」計劃，期間，我們舉辦了通識生死教育系列，當中包括了講座及互動討論工作坊。

於兩天合共三個工作坊中，參加者在臚明會專業輔導員和明光社傳媒教育主任帶領下，以一連串體驗活動去「出死入生」，反思生命歷程，並運用通識的學習方法，互相交流，探討生和死的意義。

對於工作坊的期望，由參加者共同熱烈地為組合命名，且在講解命名的由來和概念時可見一斑：有人希望能了解更多生死的差別；有人珍惜相聚共同學習的時間；也有人希望作為共同經歷生命的旅程。

生命是一個歷程

在輔導員的啟發和帶領下，參加者於分組後投入地討論和製作他/她們眼中「生命的畫」，反思生命的意義。「生命的畫」讓參加者明白生命是一個歷程而不是一個終結，雖然當中因種種局限，有成功和失敗，像樓梯有上落，卻能交織出不同的精彩故事，也可像樹一樣不斷成長。參加者詮釋和展示他/她們對生命和死亡歷程的體會，因著相互交流和溝通，體現通識學習的精神。

透過不同的活動，輔導員讓參加者逐步思考為何要珍惜生命。

「我可以帶走甚麼？」讓參加者思想並寫下現時最珍惜的。有人寫下家人，有人寫下朋友，也有人寫下手機、公仔……。當發現原來生命消逝，甚麼也不能帶走時，輔導員再進一步將無奈化為動力，為的是要讓參加者明白關懷家人、朋友要及時的訊息。

在「人生大拍賣」這個環節，輔導員向每隊參加者派發同等數量的籌碼「能量心」，再讓每隊參加者互相討論，但卻只得一次機會去出價拍賣。隨著不斷出現的各項儀儀項目，包括喜樂的家、良好品格、珍貴寶寶、母愛、成長、朋友仔……。有隊員因落錯注碼而後悔，也有因太保守而收穫較少，參加者開始明白，生命無take two。在有限的人生，對於未知的未來，我們抉擇每件事都要付出代價，因此要愛惜生命，曉得計算代價，知所取捨。

參加者分組製作他們眼中「生命的畫」。

學生透過想像有人企圖跳樓時該如何處理。



同學嘗試以遊戲卡來描繪對死亡的感覺。

釐清死亡的誤解

而從其他的遊戲中，例如「你覺得死亡係……」、「卡 games」等，讓參加者以腳表態，或以遊戲卡來描繪對死亡的感覺，進一步釐清大家對死亡的誤解和意義。

經歷一整天既有趣又豐富的學習後，參加者經歷了「出死入生」，不斷反思生命和死亡的意義，輔導員更讓參加者寫下心聲於祝福蠟燭上，並鼓勵他們轉送別人，延續溫暖。

於翌日的工作坊，同學繼續探討生命的無常，及人對死亡的反應。死亡，人從來不能避免，但人卻選擇逃避直接提起「死亡」這詞語。同學憑記憶並發揮創意，把死亡的代名詞羅列出來，例如「去咗」、「去好遠的地方」等。大家便赫然發現，原來一個詞語，可以引申出數十個代名詞。然而，「死」這個字卻可以在不同的咒罵或戲言出現，如「作死你呀」、「死仔包」等，可見人亦是十分矛盾的。

同學們亦於遊戲中反思自己對死亡的概念，例如人死後，會否變成鬼魂？又或者死亡是否能夠避免？雖然同學們一定要從「是」、「反對」及「不知道」中選擇其一，他們發表的意見，卻十分多元化。其實除非已死亡，否則實在沒有人知道死亡是怎麼一回事。

學危機處理技巧

縱然如此，死亡仍是大家會遇到，並且是具震撼力的。在同學身邊，即使未嘗遭遇親人或朋友的死亡，也能從新聞報導上見到。加上現時傳媒為了刺激銷路，往往把一些血腥的圖片、自殺的過程、死者的特寫展現在報導內，震撼力不比親眼目睹為弱。



明光社項目主任黃仲賢向參加者講解哀傷的反應。

看報道後，會感到不安、沮喪。有同學分享時，就表示曾於該段時間經常憶起有關報道的影像。其實若遇上這情況，他們應該要避免過度暴露在大量有關災難資訊的情景之中，並適當地與朋友及家人分享自己的想法及心情。若發現週遭同學、親友表示受到困擾，更應關注及主動慰問。

當危機發生在身旁時，究竟應如何處理？誠然，這並沒有標準的答案，但同學於「情景大想像」中，透過角色扮演，預演當時的反應。例如其中一幕為有人企圖跳樓，當同學嘗試勸阻時，說要與當事人做朋友，更把西瓜從大廈拋下，希望當事人知道這樣做會粉身碎骨。但原來對當事人而言，粉身碎骨正是其希望的事，這樣做反而會加強其決心。透過這些互動，讓同學更懂得應更謹慎考慮當時的情況。

然後同學有一些時間去了解人對哀傷的反應，如何安慰喪親者？如何增強抗逆力？在工作坊的不同時段，同學曾分組構思一個喪親的人經歷悲傷及復原後會是如何。藉著這個活動，他們明白原來即使復原過來，喪親者所經歷的哀傷，也不會磨滅。亦正因為這些經歷，才能夠繼續成長，珍惜生命。

我們期望，工作坊只是開始，能幫助同學正視生命的可貴，並以行動繼續在朋輩間散發正能量，成為祝福別人的抗逆大使！

明光社在華永會資助下，於去年尾展開為期半年的「生之頌、死之思」計劃。



沈雅詩 明光社項目主任

想孩子茁壯成長，除了提供三餐溫飽、優秀的教育外，好好保護他們的身體免受性侵犯，也同樣重要。正如美國加州執照臨床心理學家黃偉康博士所指，兒童及青少年時期的經歷，對人的一生成有深遠的影響，而性侵犯及性創傷對兒童的自我形象及價值觀更帶來嚴重的傷害，不能小覷。



兒童性創傷及性侵犯的輔導

Child Sexual Abuse Counseling

黃偉康博士指，性侵犯及性創傷會對兒童的自我形象及價值觀帶來嚴重的傷害。

「兒童性創傷及性侵犯的輔導」工作坊反應熱烈，有逾 120 名參加者。



黃博士稱，男孩子渴望得到別人的尊重，也希望別人欣賞他的能力，因此他鼓勵為人母者，多對兒子說：「你是媽咪的好幫手，你真叻仔！」、「你將來會成為好男人」之類的說話，幫助男孩子從小建立尊重女性，並要作和平使者的觀念，這樣可減少他們長大後成為施暴者。

細察有否不尋常表現

然而話說回來，萬一真的發生不幸事件，如何能及早觀察到孩童曾受到性侵犯，並作出適切的援手，家長、老師、社工也是不能不知的。

黃博士指出，若孩子不幸遭受性侵犯，他們身心也可能出現一些信號反應。歸納來說，在心理方面，學童或表現得憤怒、煩惱不安、情緒低落、緊張焦慮、自卑，由於他們對被性侵犯的情景揮之不去，因此對相類似的情景甚至與施暴者有相同特徵的人，都會作出過敏反應。

在生理方面，他們或會出現痛症、尿床、失眠、發惡夢等情況。在心理和生理互相影響下，有可能再衍生其他行為問題，包括學習的專注力下降、人際關係欠佳，有些或有厭食症、濫藥、吸毒、偷竊，甚至自毀的傾向。

黃博士又謂，有些受過性侵犯的兒童，可能不期然對性產生好奇，他/她對性的關注，會超於他/她所屬的發展階段，他提醒家長、老師，若發現子女或學生出現這些不尋常的情況，便須要格外留心。

幫助受害人重投生活

適切的輔導，有助性創傷的兒童走出陰霾。黃博士說，輔導員首要是營造一個讓當事人感到安全的環境，讓他/她可以透過言語、繪畫、舞蹈、音樂、日記等不同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此外，輔導員也要有同理心，在輔導過程中，不宜加入主觀的批判，最重要是幫助受害學童減低自責感，明白自己是受害者，鼓勵他們接受別人的幫助。

「我們可以安慰當事人，告訴他/她，縱然身體受到創傷，童貞被奪去，但內心的榮美依然不變，它仍然存在。」

至於輔導的最終目的，則以加強受害人的自愛感、減少社交疏離、維持正常生活為目標。「當事人的傷痛，我們未必真的能明白，因為只有他/她自己才知道。作為輔導員，我們也不是要求當事人忘記，著實記憶是很難磨滅的，我們只希望這些痛苦感覺不會牽引著當事人，讓他可以做好生活上的角色。」黃博士說。

小孩子思想單純，父母有責任教導他們認識身體界線，減少被性侵犯的機會。

幫助兒童走出性創傷的陰霾

明光社與香港性文化學會早前舉辦「兒童性創傷及性侵犯的輔導」工作坊，並邀請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醫學院精神科助理教授黃偉康博士專程來港主講，吸引了逾 120 名來自教育界及社福界人士報名參加，反應十分踴躍。

讓孩子認識身體界線

擁有豐富臨床經驗的黃博士指出，當兒童成長至 12-13 歲，便進入所謂「性萌芽」、「性甦醒」的階段，若在這個時候，在性方面受到創傷的話，其所帶來的影響，將是一生之久，為此，教導孩童如何逃避性侵犯是很重要的。

事實上，小朋友在 8 歲以前，思想還是十分單純，他們相信「叔叔給我糖果，我讓叔叔撫摸」是「公平」的交易，因而很容易被立心不良的人有機可乘。黃博士便提醒，家長平日除了要小心看管子女外，也要教導他們認識身體的界線，讓小朋友曉得身體的某些部位是屬於個人隱私，不能讓人隨意碰觸，並要讓孩子

知道，萬一遭遇性侵犯，要懂得三個正確的應對方法，第一是“STOP”，高呼「我不要」；

第二是“RUN”，即時「逃走」；

第三是“TELL”，「告訴」師長。

此外，從小培養兒童對其性別的正確認同，也有助減少他們長大後成為施暴者或遭受性侵犯的機會。

正確性別認同尤重要

黃博士表示，父親是女兒生命中第一位男性，能為女兒樹立心目中男性的標準，因此，父親對女兒一生的影響極其巨大，他在不自覺中影響了女孩的擇偶標準、性格和氣質。如果爸爸懂得欣賞女兒的女性氣質（這是指到性格、內涵），這樣她便會在心理上得到滿足，減少長大後喜歡透過身材去尋求其他男人的肯定，從而減少她們遭遇性侵犯的機會。

另一方面，男孩子的性格和氣質，卻需要母親來肯定。



城市熱話



三方所得選委總票:
唐英年 近400票
泛民 逾200票
梁振英 約50票

中央屠狼

歐陽家和 明光社項目主任 (流行文化)

特 首選舉雖然曲終人散，不過，傳媒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卻仍然值得我們反思。傳媒既是打手，又要公正報道；報章受老闆操控，但記者卻要在愈來愈窄的新聞自由中找到自己的空間；編輯收到四方八面的黑材料，既須要核實，但又要在競爭白熱化的傳媒戰中不會「輸新聞」……如此糾纏的傳媒問題，該如何解讀？明光社早前便舉辦了「謠言止於傳媒？特首選舉報道亂象」傳媒通識教育研討會，邀請四位講者分析傳媒亂象。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認為爆料確是傳媒天職，最重要的是爆料的內容要真確，「但如果係抹黑，即無中生有，講到好差，或者講啲無辦法證實嘅嘢，就有問題。」就她觀察，現時傳媒的立場非常清晰，甚至為了該立場而犧牲新聞的客觀性，「我會開始睇你嘅立場有冇偏差，甚至會睇另一份報紙去查證。不過咁樣亦都表示個傳媒唔係好健康。」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副教授成名認為，傳媒在選舉中沒有分析候選人的政綱，在處理醜聞時不搞清楚事實。他舉例在梁營中人被揭出席江湖飯局中，傳媒有多個版本，各

自表述，未見整合。他說：「對基本的事實都不搞清，點樣做一個斷言？如果做，係誤導公眾。」

傳媒欠缺公平公正

成名亦質疑傳媒邀請嘉賓時考慮粗疏，例如有傳媒在候選人論壇中邀請葉劉淑儀做嘉賓，不過成名質疑她先曾表示有意參選，之後又稱兩名候選人均有邀請他入閣，「你佢家搵呢個人來做時事分析，係咪恰當呢？」

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李彭廣認為選情受中央意願影響，而民意亦會是中央的一個參考。由於香港人十分倚賴傳媒，傳媒因此深得候選人所重視。事實上，謠言可於不同時段出現，他奉勸大眾，只須理會事件之真偽，即或牽涉一些個人的負面新聞，但對政制發展而言是正面的。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系主任梁天偉坦言對傳媒失望，他認為傳媒理應公平、公正處理新聞材料，但現時傳媒偏幫情況明顯。他慨嘆選舉新聞只有黑材料，政綱欠奉，令他感到「煩、悶、厭」。對此成因，他歸咎於「小圈子」選舉模式之過。

麥燕庭四招教你細心睇新聞：

- 1 資料來源是否具名（如具名，消息較可信）
- 2 是否有多於一個消息來源證實（如有不同消息來源證實，消息較可信）
- 3 多閱讀幾份不同報紙（幾份報章均提及的內容，較可信）
- 4 留意內文所用字眼（如文章常用「相信」、「估計」等文字，較不可信）

要推動教會的青年人社關，一起落手落腳去做是最好的辦法。對貧窮人士表達關心陪伴、提供一些物資幫助固然重要，但過程必然觸及到對社會運作的批判，背後政治操作的意識型態；更不能忽視的，是基督徒如何在好像被社會遺棄了的社群中，活現出基督信仰中新造的群體以及十架的意義。

招雋寧 明光社項目主任 (青年事工)

洋松街78號

帶來的攪動

大 角咀洋松街78號一幢工業大廈劃房住了60多戶人，被屋宇署向法院申請封閉令，遷出限期在2012年3月7日屆滿。當天，屋宇署人員聯同警方封閉違規搭建的劃房及單位，將有關樓層上鎖。一張張熟悉的臉孔，在傳媒鏡頭下各散東西。在清拆前的兩個月開始，一群剛參與本社「釀愛攪動社關訓練營」的年青基督徒嘗試接觸那裡的住客。

最先我們從新聞報道中看見劃房戶的情況，但沒有太多實際的資訊，只能去「白撞」。上帝的恩典，那天遇上同為基督徒的李先生為我們大開歡迎之門。後來李先生說是因為我們同為基督徒，他才招呼我們。

進去五樓的第一個感覺是錯愕，直望一條暗暗的窄路，旁邊有上行的木梯，又有下行的木梯，看似錯綜複雜，根本不知向那一個方向行才好！直望那條暗沉的通道，兩旁都是木板，沒有燈。經過那些木板砌成的梯時噤噤作響。走下去發現另一邊通道，比較光猛闊落，李先生的板房就在這裡，我們都被邀進去坐坐。談笑間聲量若太大，就會被旁邊的住客大力敲板投訴。那天，鄰房敲得連板也彷彿要被拆掉！

間板三分薄，除了人和人之間的信任，甚麼都隔不到。

劃房戶中，大都和善如李生，但一般住客都未必會與附近的租戶太相熟，因為其中也不乏品流複雜的人。至於哪裡有道友，誰偷窺誰洗澡，誰沒有合法證件，誰喜歡偷竊，哪些部份是僭建、板與電線如何不合乎安全標準……板房的生活，「地膽」阿傑與我們逐一訴說。

雖然他只住了三個星期，但已與五樓和七樓上下很多戶住客交朋友，除了「八卦」外，他還有一門手藝，就是維修電子產品。一部普通 Feature phone，就是在深水埗用十蚊搜集零件砌成。

他帶我們走上五樓上層。

原來五樓被劃成上、下兩層，其中五樓上層的一邊只有半個身（約一米）的高度，據說這類房租大概要一千元。另一邊則是用鐵架搭建而成的。上層很黑暗，為了「善用」每個空間，住客每日要屈身進出，彷彿每次都要卑躬屈膝，放下尊嚴地進出自己的「家」中。這樣的居住環境是香港之恥，令人心憤慨激盪。每間房的外面連帶一個抽氣扇，沒有甚麼大作用。其中一間房的間隔最惡劣，其結構與木梯相連，因此要跨過近一米高的木板才能進出房間，房內的高度當然只能坐，不能企，令人心酸。



大角咀洋松街有工業大廈早前被改建成多間劃房。

看不見——資訊極度不平衡

多走兩層就到了七樓，接近天台，環境比較光猛。在七樓層的門外有一類似天井的位置，那裡也被間為一個不足一百呎的房間，從謀取暴利的角度看，空間實在太得到善用。七樓大概有 20 多戶住客，我們也結識了其中幾戶，並介紹他們到附近的教會和社福機構。

劏房的朋友都非常樂意接待（甚至等待）我們，拿出他們僅有的乾糧招呼我們。在這幾次探訪中能夠做的，就是認識和分享。與他們閒聊，聽他們的故事和生活，了解他們的興趣及工作，為他們祈禱，提供合用的資訊讓他們有更多住屋的選擇。在社會繁榮的煙霧下，他們沒有太多選擇。有些住客在這裡住了兩年多，從來不知道工廈劏房是非法的，只知道這些房的地方稍為寬闊（其實只有百多平方呎），租金較同類的房間便宜數百至一千。草根階層遇上困難時，很容易因缺乏資訊而陷入困窘，更被房東壓榨。遇上要迫遷時，更加不知道可以找誰幫助。我們也特意預備一些基督教機構的資料，讓他們求助有門。



劏房戶阿傑（左）向我們細訴他的故事。



工廈二房東「善用空間」，把五樓再劏成上、下兩層。

及後新聞指二房東在庭上承認只支付 8,800 元租用這些單位。他否認自己違規建築，指 60 個劏房是上一手留下。他又說自己經營公司，租洋松街大廈是用來擺貨、存貨，分租只是以迷你倉形式，給租客作工業用途。事實上，那裡的住戶都非常反感，因為在清拆前的數個星期，他仍然不停向新租戶出租劏房，令不知情者「入局」，這種「你情我願」在資訊極不平衡下，是極之不公道的！

看得見——城市重建的霸權

離開的途中可以見到，大角咀是一個新舊交疊的社區。最新最貴的樓，背山面海，能夠一枝獨秀，因為附近的全都是半廢棄的工廈和一些唐樓。大角咀一帶有數個市建局地盤，正在清拆或重建。收樓後重建的發水豪宅愈來愈多，商舖租金和營商壓力愈大，最後又會否只剩下連鎖式集團才有足夠財力佔領舖位呢？大角咀社區漸漸被全球化入侵的擔心其實並不為過。星期日經過大角咀的 I-Home，可以看到一間裝潢金光燦爛的教會，不禁令我們反思，在窮人社區中的教會，究竟應扮演著甚麼角色？

看不見——別人的不幸

美國一個哲學寓言故事《從歐梅拉斯出走的人》講述，歐梅拉斯這城沒有國王、奴隸、廣告、股市，大家都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只有一個營養不良、沒人照顧的低能兒被丟在一座美麗城堡的地窖中。歐梅拉斯每個市民都知道，大家的幸福全賴漠視這個低能兒。假如同情他並把他餵飽、照顧妥當、弄個乾淨，大家的幸福歡愉頃刻就化為烏有。香港能高唱繁榮穩定、安居樂業，是否有賴於無視社會中弱勢的掙扎和呼喊呢？

香港政治精英多為資本階級，他們所持的學說指貧窮之所以得以解決，就有賴經濟滲漏理論——興旺的旅遊業、地產業、金融業所賺取的經濟利益，好像滲透一樣由上而下漏到草根階層。我們也許要問，經濟利益現在漏到哪一個階層去呢？何時才漏到真正需要的人手中？

五十年代不少家庭一家七口也擁擠在板間房中，在難民社會，大家習以為常。到了六十年後的今天，香港在已發展國家中高唱是世界最自

牆上的標語，正是當中 60 多個劏房戶的心聲。



劏房不單居住環境差，治安也欠佳。

由的經濟體系，人人投身金融地產界賺快錢，政府暗暗歌頌實地帶來的收益。同時，愈來愈多中產向下流，連基本住屋都買不起甚至租不起；劏房、板房及籠屋需求和租金都不斷暴升；更有露宿者因附近豪宅居民投訴而被狠狠驅散。病徵四起，四面楚歌！

看得見——基督的十架

基督降世與沒有學問、沒有名氣、沒有勢力的漁夫、稅吏、罪人同行，安慰被定罪者，釋放受壓制者，成就上帝的義與律法，宣告天國的降臨，死於既得利益者和成功權貴之手下。基督卻從十架下來，宣告跟隨他的人得到救贖。基督徒群體，不得不仰望基督的十架。

你是現今扭曲的房地產市場的既得利益者嗎？你在跟隨以炒賣（投資）樓市賺大錢的做法，卻漠視基層而不想理會嗎？筆者無意亦不會以為三言兩語能解決樓市和房屋問題。不過卻希望大家能一起思考，在香港的樓市和房屋問題上，基督徒群體如何成就上帝的義呢？如何背起十架，與居住環境惡劣的基層鄰舍同行並宣告救贖呢？以及如何向盲目的貪婪說不？

Chok男 Chok女

張勇傑 明光社項目主任 (性教育)

早 前一個以性別為題材的電視台綜藝節目，嘗試打破男女固有的外表限制，吸引不少觀眾收看；此外，變性人爭取結婚權的官司，也備受關注；如此種種，都加深了社會大眾對性別議題的認識。事實上，傳統男女性別氣質的分野近年日漸模糊，中性打扮的男女比比皆是。究竟性屬身份是怎樣的一回事？

美國加州執照臨床心理學家黃偉康博士，早前應邀擔任明光社性教育教師訓練「Chok男 Chok女的世代」的講員，講述怎樣幫助年輕一代建立性屬身份和自我形象。他表示青少年在13歲之前較容易糾正其性屬身份的疑難，並鼓勵教師及家長幫助孩子開心地成長，這有助建立健康的性屬身份。

按不同年齡階段 建健康性屬身份

黃偉康博士表示，孩子的成長可分成三個不同的年齡階段。在0至6歲時，父母可透過遊戲教導孩子認識自己的身體各部份，避免讓他們對身體產生羞恥感；另外，信任孩子，幫助他們肯定自我也相當重要，使他們認識到自己也有能力把事情做好。此外，亦要鼓勵孩子與同性別的孩子玩，幫助他們建立同性之間的朋輩關係。黃博士又指出，家長應避免將子女與其他孩子作比

較，亦要教導他們不要為別人改一些不友善的花名。

第二階段為7至12歲，這階段的孩子，非常渴望得到別人的注意，他們十分重視與父母、兄弟姊妹的關係。他舉了一個挪威小朋友的例子，孩子在母親逝世後，經常嚷著要買天使的服裝，原來小朋友只想藉著另一個性屬裝扮去吸引父親的關注。此外，黃博士特別提醒大家，不要把學生的學業成績放在第一位，孩子可透過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讓學生在不同的活動中發揮，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友誼關係和自信。另外，我們亦可以用簡單的身體接觸或幾句讚賞說話來表達對孩子的欣賞。

第三個階段是13至18歲，是孩子與異性朋友建立社交關係的時間，藉此建立自信。在這個時期，師長要教導他們避免接觸色情資訊。如果發現他們有性屬身份的問題，要接納他們，並找專業的輔導員幫忙。

黃偉康博士當日與在場約80名校長老師分享如何建立學生健康的性屬身份。



- 感恩：**感謝同行者於這兩月來的奉獻支持，回應我們經濟的需要，請大家繼續記念，期盼每月能達至收支平衡，以便能繼續發展事工。
- 事工：**2012年，明光社及研究中心全年預算港幣600萬元。本年度我們會推動關注家庭倫理價值，亦會不斷為學校及教會主領講座和工作坊，盼望您可以代禱記念和奉獻支持，讓我們能有足夠的收入，凝惑隊工及發展事工。
- 支持：**要是主讓您有感動和能力，您亦可考慮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定額奉獻支持我們，有關表格可於網頁下載或致電2768 4204索取。
- 問卷：**感謝各教會和弟兄姊妹參與，使我們能完成「基督徒對墮胎及自殺的態度」問卷調查，有關研究結果將於6月15日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生有時？死有時？生死的神學、倫理與牧養」週年研

討會中發佈，求主感動更多教牧及弟兄姊妹參與。

5. 籌款：本社將於6月23日(六)上午在烏溪沙青年新村舉行步行籌款及同樂日，求主保守當日天氣和一切籌備工作，當天是公眾假期，求主感動弟兄姊妹參加，既為我們籌募經費，亦可免費享用營地設施，過一個有意義的假日。

6. 招聘：明光社聘下列職位，合乎條件並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請將履歷寄：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總幹事收。

項目主任 (性教育)

主力往各中小學及教會帶領性教育工作坊；製作教材，推廣生理倫理並重之性教育。大學畢業，擅長演講，具相關經驗，曾任社工或教師為佳。

2012年3至4月份

主領聚會

學校	教會 / 機構	生命頌浸信會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信徒神學教育部	基督教會以琳堂
九龍塘學校 (中學部)	Boxing Promotions Ltd.	竹園區神召會榮恩堂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
三育中學 (澳門)	九龍城浸信會	宣道浸信會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崇基學院神學院
中華基金中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黃埔聯福堂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輝明堂	榮盛浸信會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寶雅福音堂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基督徒團契	基督教宣道會青衣堂	灣仔浸信會
五旬節新茂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英華堂	香港性教育會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大埔堂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吉利徑)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伯特利中學				
沙田培英中學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				
宣道中學				
迦密柏雨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香港浸信會顯理中學				
香港教育學院				
浸信會 (澳門)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高主教書院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基督教崇真中學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聖公會 (澳門) 蔡高中學				
聖公會陳融中學				
聖伯多祿中學				
聖若瑟英文中學				
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滙基書院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2年2月及3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1,221,941.60	步行籌款	2,120.00
購買辦公室奉獻	57,700.0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3,288.27
研究中心奉獻	140,070.0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21,205.10
學校講座	47,300.00	薪金及強積金	603,673.24
課程及活動	3,673.40	經常性	112,946.56
其他收入	674.20	非經常性	26,477.10
總收入	1,471,359.20	總支出	979,710.27
		本期盈餘	\$491,648.93
		本年度累積盈餘	\$227,796.46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基督教



應用倫理課程2012

將於2012年9月開課，共13堂，星期四上課

上課時間

晚上7時15分至9時15分（課堂時間）；9時15分至10時正（導修時間）
（課堂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授課時間，共2小時；第二部份為導修時間，共45分鐘）
（導修部份由講員與明光社同工負責）

上課地點

明光社訓練中心（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3室）（荔枝角港鐵站A出口）

對象

神學生、教牧同工、教會領袖及有興趣的信徒

課程要求

修學分者須達80%出席率、完成指定閱讀資料及一份3000-4000字論文（視乎學院要求）

費用

修學分*：（全時間神學生）	\$ 1050	上課+導修+功課
修學分*：（在職兼讀神學生）	\$ 2100	上課+導修+功課
（*需先獲所屬的神學院同意）		
旁聽：	\$ 1000	上課
	\$ 1400	上課+導修

（五人或以上集體報名 或 於2012年7月31日前報名八折收費）（優惠不適用於全時間神學生）

報名方法

請參閱報名表格，而修學分者可向相關院校查詢

已承認學分院校

神召神學院、播道神學院（部份神學院仍在考慮）
（排名按筆劃）（學分計算請向有關院校查詢）

節數	日期	題目及內容	講員
1	13/9	基督教倫理學概覽	李仲驥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助理教授）
2	20/9	倫理的哲學思考	關啟文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
3	27/9	神學與倫理	雷競業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助理教授）
4	4/10	聖經與倫理	黃儀章教授（伯特利神學院教授）
5	11/10	生物科技新世紀 （代孕母、基因工程等）	葉敬德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校牧）
6	18/10	生死抉擇 （安樂死、自殺、死刑等）	鄭順佳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7	25/10	醫學倫理	陳帆醫生（私人執業的資深婦產科醫生）
8	1/11	教牧倫理	譚廣海牧師（宣道會北角堂牧師）
9	8/11	社會工作倫理	林昭寰博士（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	15/11	職場倫理	司徒永富博士（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董事會主席）
11	22/11	良心投資	吳澤偉先生（資源管理公司執行董事）
12	29/11	傳媒倫理	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
13	6/12	香港道德倫理的困境與出路	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